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政玟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訴人如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㈡查上訴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，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遭被告侵占款項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且被告事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亦未能給予任何賠償及彌補，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難謂輕微：又被告過去曾有多項因犯詐欺取財罪遭判刑確定之財產犯罪紀錄，顯見被告對於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極為薄弱，品行及素行不良，原審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恐嫌過輕，而未能罪當其責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判決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：審酌被告違背告訴人王孝銓之信賴，將告訴人交付之投資款項以及投資獲利均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受有6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而被告犯後於偵、審中雖均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自難以此犯後態度，對其量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，暨衡酌被告於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違背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，自無違法或不當，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，並無過輕可言。而檢察官上訴後，並無新增不利被告之量刑事項，且被告亦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客觀上亦無新增有利於被告量刑評價之變動事實，本院認原審上開部分之量刑尚屬允當，應予維持。從而，檢察官執前詞就上開部分提起上訴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、同署檢察官黃宗菁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